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9月30日，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本公司胡中友先生的通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了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 例(%)
胡中友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9月 29日	15.72元	5	0.0118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合计		15.72元	5	0.0118

股东胡中友先生于2016年9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一次性减持公司股份5万股，减持股份的来源是2015年7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个人名义在二级市场增持的本公司股份5万股，本次减持价格为15.72元。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中友	合计持有股份	2,539.4	6.0115	2,534.4	5.9996
	其中：无限售	634.85	1.5029	629.85	1.4910

	条件股份				
	有限售 条件股份	1904.55	4.5086	1904.55	4.5086

二、其他相关说明

胡中友先生是公司监事会主席，其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全部解除限售，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的承诺。但减持发生在 2016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 30 日的窗口期内，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8.17 第一条的规定，依照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胡中友先生进行通报批评，并扣除一个季度的绩效工资。

三、备查文件

1. 上市公司高层人员持股明细表。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30日